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鄒明志
電話：03-3322101 分機5230
傳真：03-3393767
電子信箱：07715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綜字第10301568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辦理『變更林口特定區（配合「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-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-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」計畫（配合區段徵收作業調整第一期範圍）』案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3年6月27日內授營都字第10308183042號函及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自103年7月7日起公開展覽30日，並訂於103年7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整假 貴所舉辦說明會。
- 三、函轉內政部檢送旨揭計畫案之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（諒達）及公告文，請張貼公告周知；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100份，請 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村里幹事分發至計畫區內相關民眾知照，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縣龜山鄉公所

副本：林議員俐玲、許議員森能、李議員雲強、李議員麗珠、桃園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（以上含公告影本及傳單1份）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城鄉發展局（都市行政科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、本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）（以上含內政部公告及計畫書圖1份）

縣長 吳志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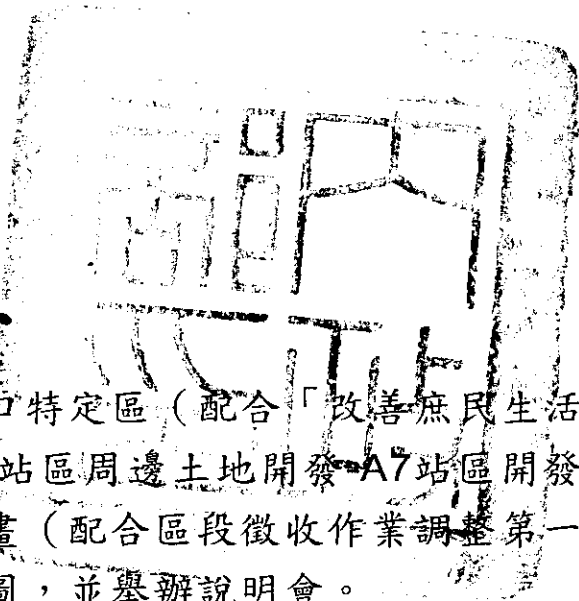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都字第1030818304號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林口特定區（配合「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-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-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」）計畫（配合區段徵收作業調整第一期範圍）」案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依桃園縣政府103年6月6日府城綜字第1030130780號函調整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時間如下。
- 二、公告公開展覽日期與地點：自103年7月7日起至103年8月5日止，分別於桃園縣政府、桃園縣龜山鄉公所公開展覽30天。
- 三、說明會日期與地點：訂於103年7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整假龜山鄉公所舉辦說明會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依式（如附件）向桃園縣政府提出，公開展覽期滿後，由桃園縣政府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，俾供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部長陳威仁

親愛的龜山鄉民：

為內政部辦理辦理『變更林口特定區（配合「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-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-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」計畫（配合區段徵收作業調整第一期範圍）』案自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起在桃園縣政府及龜山鄉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，敬請就近閱覽。
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計畫之內容，內政部訂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8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整假龜山鄉公所舉辦說明會，敬請踴躍參加。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於公開展覽期間向內政部、桃園縣政府或龜山鄉公所提出。如您對計畫內容有任何疑義，歡迎電洽內政部營建署 康先生(02-27721350#338)。

民國 103 年 7 月

內政部